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

103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參考「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訂定之。

## 三、管理規則

- (一) 本校在學之住宿學生，每人限申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各 1 張(各 1 部車輛)，使用權益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
- (二) 宿舍區車輛管理包含汽、機車通行、停放及違規之管理。
- (三) 宿舍區車輛停放皆需張貼本校發放之停車識別證。

## 四、停車規定

- (一) 宿舍區停車場以本校在學住宿生停放為原則，每車位限停 1 部車輛。
- (二) 機車停車識別證統一張貼於牌照上，汽車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處，請依規定張貼放置並避免遮蔽，以利管理人員查核識別。
- (三) 所有車輛進入學生宿舍區停放時，並須依本校停車規定停放。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內，違反給予鎖車並扣點 5 點。
- (四) 學生宿舍區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之場所，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使用者請自行留意車輛及物品安全。
- (五) 停車識別證以學制為使用期限，大學生原則以四年一換、碩士生原則以二年一換、博士生原則以三年一換，如遇休學或延畢等特殊情況，

請另洽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遺失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如超過次數扣點 5 點。

#### 五、本停車場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違者依規定懲處：

- (一) 違反宿舍區停車場管制措施，未依規定出入停車場。
- (二) 停放車輛未張貼停車識別證。
- (三) 車輛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 (四) 擅自移動他人車輛。
- (五) 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
- (六) 吸煙、喝酒、吸毒、嚼檳榔。
- (七) 隨地拋棄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八)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九) 毀損公物。
- (十) 滯留寵物於停車場。
- (十一) 從事營利商業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律、校規或有安全疑慮之情事。

#### 六、違規處理與罰則

- (一) 違反前述規定違規停放者，經查獲將予以上鎖並扣點 5 點。
- (二)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經查獲並予以上鎖者（含外環道），當事人移車前需至學務處生健組填具開鎖申請單申請後至宿舍管理室開鎖，未依規定申請開鎖或破壞鎖具，應照價賠償並扣 10 點（未住宿同學依獎懲辦法記申誡乙次）。
- (三) 汽機車違規開鎖時間統一訂於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與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如遇特殊緊急需求，請洽宿舍管理室聯絡值勤校安人員後登記開鎖。

## 七、附則

本作業規範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